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認可若干經甄選僱員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之措施，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

本公司將初步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最多港幣200萬元現金，使股份獎勵計劃能夠運作。董事會將參考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動用之財務資源，持續審閱及酌情決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指示下，受託人可動用向其支付之款項，提前購買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之相關股份。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董事會不得作出將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 (即41,634,522股股份) 的任何進一步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為免生疑問，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納或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不需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與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存。

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經甄選僱員的貢獻並予以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按(其中包括)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經董事會批准後向經甄選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擬讓所選經甄選僱員無償承購有關股份，惟須受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時決定的若干條件所限制(包括歸屬條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發出的要約函件，亦會以書面指示方式提供予受託人，惟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年期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或延續，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運作五年。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滿五周年當日或之後起將不再向信託作出供款(獲延續除外)。

經甄選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甄選僱員可為任何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的架構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資產將包括(1)受託人為信託自本公司及該等其他人士以結算或其他供款方式向受託人所付現金中收購的所有股份；(2)現金收入或就信託項下所持股份作出的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3)不時代表上述(1)及(2)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本公司將初步向受託人支付最多港幣200萬元，以使股份獎勵計劃能夠運作。除該等將支付予受託人的初步資金外，本公司可酌情作出安排為受託人提供進一步收購股份所需的資金，以符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任何權利。董事會將參考可供股份獎勵計劃動用的財務資源，持續審閱及酌情決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的股份總數。在本公司指示下，受託人可動用向其支付的款項，提前購買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之相關股份。受託人須持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時為止。

於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之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主旨事項的股份之時，受託人須向該僱員轉讓相關已歸屬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歸屬及失效

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之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以經甄選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並簽署相關文件令受託人轉讓生效為條件。

倘(i)經甄選僱員因任何原因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ii)僱用或聘用該經甄選僱員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iv)經甄選僱員已離世；或(v)經甄選僱員無法達成獎勵所載的任何條件；或

(vi)經甄選僱員不能支付或無法合理預期可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已就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被判定涉及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則該經甄選僱員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將即刻自動失效。

股息

受託人將持有信託基金所獲全部股息，以作為信託基金收入。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權力。

不可轉讓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為獲得獎勵的經甄選僱員個人所有，屬不可轉讓。在該等獎勵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前，該經甄選僱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就根據有關獎勵該經甄選僱員所獲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設立任何權益。

股本發行

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在適當情況下出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的未繳款供股權，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收入並用於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

倘公開發售新證券，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

倘發行紅利認購權證，則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任何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且須出售所產生及向其授出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持作信託收入。

控制權變動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建議進行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或其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該等事件(各稱「**控制權變動事件**」)，則所有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須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且有關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歸屬日期。就此而言，「控制權」具有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涵義。

股份獎勵予關連人士

股份可獎勵予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經甄選僱員。倘股份獎勵予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獎勵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倘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獎勵構成有關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所獲薪酬的一部分，則該項授予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的任何授予必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

計劃限額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董事會不得作出將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即41,634,522股股份）的任何進一步獎勵。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倘未獲延長）。任何終止將不會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經甄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於終止時，(i)所有獎勵股份於終止之日歸屬予可獲授該等股份之經甄選僱員，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該等情況經甄選僱員享有的獎勵失效則除外；(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及來自該等獎勵股份的所有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接獲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通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及(iii)上文(ii)項所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其他剩餘基金須於扣除一切相關出售開支及成本後退還予本公司。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付款，亦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的指示：(i)已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或本集團任何董事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ii)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禁止本集團任何董事進行買賣；或(i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倘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並無授出必要批准。

釋義

「採納日期」	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僱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全職僱員及董事，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的該等除外僱員除外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相關時間的薪酬委員會
「經甄選僱員」	由董事會甄選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且可能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且可能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